农业农村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社会公开稿）

根据县委统一安排，2022年6月1日至6月30日，县委第二巡察组对农业农村局开展了巡察，并于2022年9月6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指出了3个方面15类共22个问题，提出了4条整改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定坚决抓好巡视整改

坚持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综合施策、标本兼治，立行立改、全面整改。及时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巡察整改工作，成立了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针对巡察反馈的问题，局党组班子成员按照责任分工对号入座，主动认领，局属各站所负责人主动认领问题、划定责任，全局上下层层带动，深入分析查找问题的根源，逐项制定整改落实的举措，制定了《关于县委第二巡察组巡察农业农村局党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几个月来，党组领导班子先后召开专题研究部署巡察整改会议，听取整改进展情况汇报，督促检查各有关部门如期完成整改任务，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二、狠抓责任落实，确保巡视整改取得实效

**（一）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有差距**

**1．针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流于形式”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纳入党组理论中心组专题学习，进行了研讨交流发言，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作为政治理论学习日重要内容。**二是**2022年完成各类农作物总播面积57.1847万亩，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2万亩，启动“全国绿色食品原料（红花）标准化生产基地”创建工作，制定了《裕民县特色产业发展规划》《裕民县全产业链分解方案》，红花产业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现已发放春小麦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977.5万元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2942.89475万元，共计3920.39475万元，涉及冬、春小麦面积16.2959万亩，由县财政局通过县信用社惠农“一卡通”将补贴资金统发到户.争取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共603万元，已使用资金599.72万元，补贴农机具399户，受益户数318户。

**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2.针对“农业生产和农村发展齐抓共管上有差距”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专业生产型农民、技能服务型农民等进行专题培训，重点培训产业政策、种养殖技术、疫病防治等内容，培训采取“理论+现场实训+线上培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2022年培训高素质农民160人，帮助其补齐农业农村知识短板，厚植知农爱农情怀，促进其更好地融入乡村和农业产业。**二是**对乡镇开展宣传国家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等法律法规5场次。**三是**成立塔城地区农村综合产权交易中心裕民分中心，全年流转土地12.5万亩，土地鉴证率、备案率、规范率均达到90%，确保农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有效壮大村集体经济。**四是**2023年力争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3万亩，目前已完成实施方案初稿并上报地区。**五是**已落实2023年冬麦种植面积13.44万亩，超额完成地区下达的10万亩约束性种植指标，红花15.3万亩、打瓜0.8万亩、加工番茄0.07万亩、籽用葫芦1.4万亩。

**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3.针对“履行职能职责不够有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对乡镇开展宣传国家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等法律法规5场次。**二是**对已享受过补贴项目的22个合作社开展一次回头看，对发现2个问题责令合作社进行整改。**三是**全县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259家。其中：种植业66家，养殖业170家，农牧业机械6家，其他类型17家。在农业农村部门备案的有92家。其中：国家级合作社2家，自治区级合作社14家，地区级合作社10家，县级示范社10家。今年申报国家级示范社1个，自治区级示范家庭农场3 个，地区级家庭农场1个，县级示范社7个，县级家庭农场5个。

**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4.针对“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将意识形态领域工作纳入局党组重要议事日程，组织开展了宣传思想工作专题部署会1次、意识形态专题部署会1次、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会1次，进一步加强党组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二是**在工作总结、民主生活会发言材料和述职述廉报告中将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内容，切实加强对意识形态领域工作的研究部署。**三是**按照“五步学习法”，已拍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示范课视频。**四是**组织理论中心组成员紧紧围绕学习主题，结合全年理论中心组学习成效撰写中心组理论文章7篇。

**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二）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有短板，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问题仍有发生**

**1.针对“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压得不实”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结合实际，今年组织召开6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研究会，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二是**今年组织召开“一岗双责”汇报会1次，“一岗双责”汇报材料由党组书记对进行审核把关签字；**三是**11月25日，组织干部职工开展警示教育，以“身边案”警示身边党员干部，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2.针对“惠民资金监管不力存在廉政风险”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对涉及的乡镇和村享受的耕地地力补贴、社会化服务和轮作补贴等项目在哈拉布拉乡喀拉乔克村进行拉网式排查，发现4户存在的问题，已由哈拉布拉乡纪委进行处理。**二是**已督促吉也克镇吉至惠民合作社社员退还违规资金59800元。**三是**强化教育宣传，由种子管理站干部对哈拉布拉乡村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开展惠农政策的培训，提高政策宣传覆盖面和群众的知晓率。**四是**按照《裕民县2021年耕地地力补贴方案》和《裕民县2021年耕地轮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对虚报套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耕地轮作补贴问题的村队进行核实，核实后已将2户虚报套取资金16.59万上交专户。**五是**对惠农资金监管工作不到位的责任人运用“第一种形态”进行提醒谈话。

**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3.针对“农牧民培训存在形式主义”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结合工作实际完善考勤和考核办法，并通过问卷法调查等方式，收集学员对培训的意见和建议。通过笔试、现场操作来考察学员对培训内容的掌握情况。**二是**严格按照培训实施方案，加强培训期间学员管理，严格考勤制度，学员未出现无故旷课迟到早退的现象。

**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4.**针对“挪用涉农专项资金”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财务人员对财务规定进行再次学习，增强了责任意识。**二是**对涉农专项资金再次回头看，进行了自查，未发现问题。**三是**对财务分管领导运用了第一种形态进行提醒谈话。

**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5.针对“往来账清理不及时”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安排专人负责与9名领导干部和职工进行联系，通过实地走访和电话联系的方式对借款3.74万元进行追缴，由于时间长远，个别借款人死亡，造成追缴工作存在难度；**二是**严格执行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已对历年对公往来款进行清理，认真核算，将对公往来款的欠款事由及原因已收集归档；**三是**已将原农机站收取11名学员农机培训押金0.33万元上缴国库，并将上交凭证存档。

**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6.针对“财务支出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执行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每月召开一次党组会专题研究财务和重大事项，每一笔财务支出都由单位负责人、财务人员、工作人员代表共同开会讨论、审核、集体研究，确认无误后，再予以规范支付。**二是**对购买的蔬菜水果、办公用品和洗车费等明细单不真实情况进行再次核实，已将明细单从超市底单中调出附在发票后；**三是**强化责任单位领导、分管领导和财务人员的纪律性，组织班子成员、局属站所负责人以及财务人员对相关文件进行学习，对1名涉及人员运用第一种形态进行提醒谈话。

**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7.针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依然存在**”的问题。**整改情况：一是**已向县政府提交申请，并由县分管领导签字同意由机关服务中心办理手续。**二是**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已督促相关人员退还1240元差旅费并上缴国库。**三是**由裕民县派驻第五纪检监察组对涉事相关人员进行提醒谈话。

**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8.针对“巡察整改韧劲不足，部分问题整改不彻底边改边犯”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已成立“三会一课”工作领导小组。**二是**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结合行业特点，每月制定“主题党日”活动方案，不断丰富“主题党日”活动形式、内容，2022年召开12次“主题党日”活动，对未参会人员，通过微信的方式进行送学。**三是**及时更新、公示、开支委会研究党支部动态更新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党员3个台账。目前，入党申请8人，入党积极分子5人，2023年拟发展5人。**四是**对涉及党支部书记2人进行提醒谈话，责令其立马整改。

**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三）基层组织建设还存在短板，干部队伍建设亟待加强**

**1.针对“党组议事规则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已对2022年以来印发的文件全面自查，未发现不规范文件。**二是**对《裕民县农业农村局党组议事规则》《裕民县农业农村局党组议事内容目录清单》进行修订和完善并再次组织党组班子成员、局属单位负责人集中学习。

**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2.针对“‛三会一课′制度执行不严格”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已组织党员干部对“三会一课”制度进行再次学习。**二是**为加强退休党员管理，着手推进成立老干支部，同时采取上门送学、微信送学等方式提高退休党员学习参与率。**三是**由于机关党支部，党员人员少，人员集中，已变党小组分散开展组织活动为机关党支部集中开展活动。**四是**按照组织部每月主题党日工作提示，科学制定主题党日活动方案，经支委会讨论研究并组织实施。

**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3.针对“干部管理仍存在漏洞”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已安排专人找到2020年度请假管理台账。**二是**2名干部已补齐相关疾病证明，手续齐全。**三是**组织干部职工对局考勤管理制度、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进行学习，并对办公室负责人运用第一种形态进行提醒谈话。

**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三、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建章立制和成果运用情况

在整改过程中，坚持把问题整改与建立长效机制紧密结合，相继制定完善了《裕民县农业农村局党组议事规则》《裕民县农业农村局党组议事内容目录清单》裕民县农业农村局绩效考勤制度等制度，逐步形成了用制度管理、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长效机制。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农业农村局党组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901-6599337，通信地址：裕民县哈拉布拉镇巴什拜东路1号，裕民县纪委监委派驻第五纪检监察组。

 中共裕民县农业农村局党组

 2023年6月5日